



售出。“金磨坊”牌“花花肠子”香肠进货价 0.7 元/袋，销售价 1 元/袋，货值金额共计 8 元，违法所得 1 元，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及身份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检查照片，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违法情况；
3. 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未市监罚告〔2025〕3002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改正，认识到位，主动提交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调查工作。结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



据材料的”规定，当事人具有减轻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 7 袋“金磨坊”牌“花花肠子”香肠；
2. 没收违法所得 1 元；
3. 罚款人民币 32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